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得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通信”）均于 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1 年公司及国星通信积极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工作，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申报、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公司及国星通信均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1000240，发证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国星通信取得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和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51000030，发证时间：2011 年 10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公司及国星通信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公司及国星通信已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1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17 日